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京汇〔2014〕115号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印发 《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政策法规 业务培训考试实施方案》的通知

辖内各外汇指定银行：

近年来，外汇管理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简政放权等政策的实施对银行依法合规经营外汇业务、有效防范外汇业务风险提出了更高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外汇政策法规水平，防范外汇业务风险，针对近年来外汇管理规定的调整变化和各银行执行情况，我管理部决定对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实施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现将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方案于2014年8月1日开始实施。我管理部将于2014

年下半年举办 1 次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

二、各银行应于 7 月 10 日前将培训考试组织管理制度、管理部门、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及外汇业务人员信息向我管理部进行报备。

三、我管理部将于 8 月 1 日前通过 ASOne 应用服务平台信息交互系统发布授权银行名单。授权银行 8 月 1 日后举办的培训，应按照方案第七条的要求提前向我管理部报备；8 月 1 日前举办的培训，应于 9 月 1 日前向我管理部补报备。

四、各银行收到本通知后，应做好相应培训考试的筹备和组织工作，并通过互联网邮箱 peixun@bj.pbc.gov.cn 及时向我管理部报备相关信息。

执行中如遇问题，请与我管理部联系。

联系人：李新科、杜牧雯

联系电话：68559828、68559958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实施方案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2014 年 6 月 12 日

附件

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外汇政策 法规业务培训考试实施方案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执行国家外汇管理政策法规水平和自觉性，加强对银行外汇业务人员的管理，特制定本培训考试实施方案。

第二条 北京地区已具有或拟申请开办外汇业务的各银行，应按本方案要求实施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

第三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成立培训考试领导小组，负责组织银行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及相关工作。北京外汇管理部可授权符合条件的银行（以下简称授权银行）对其外汇业务人员进行培训和考试。

第四条 授权银行的条件：

1. 上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 B 类（含）以上；
2. 有完善的考试组织管理制度和相关的考试管理部门；
3. 北京外汇管理部要求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北京外汇管理部对银行外汇业务人员参加培训 and 考试的情况进行记录。

第六条 北京地区外汇指定银行每年应组织外汇业务人员至少参加 1 次外汇政策法规方面的培训，包括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及授权银行组织的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北京外汇管理部或授权银行每年至少组织开展 1 次外汇业务人员的考试；根据业务申请情况，组织对拟从事外汇业务的人员进行考试。

考试成绩为百分制，90分为合格。

第七条 授权银行组织培训的，应在培训前5个工作日内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备。报备的内容包括：

1. 培训时间和地点；
2. 培训内容；
3. 参加培训的人员。

第八条 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和考试的内容包括：

1. 现行外汇政策法规的基本要求；
2. 相关外汇业务的操作流程；
3. 各类外汇业务审核的基本要点；
4. 异常交易关注的要点；
5. 其他外汇管理相关常识。

第九条 授权银行组织考试的，应在考试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将考试情况向北京外汇管理部报备。

第十条 未通过外汇政策法规业务培训考试的外汇业务人员，应在3个月内参加补考。补考仍未通过的，建议银行妥善安排其业务岗位。对考试合格人员，由北京外汇管理部登记，考试合格有效期为3年。

第十一条 拟开办外汇业务的银行及其网点，应加强相关人员的外汇政策法规培训，以确保合规开展业务。

第十二条 授权银行应认真组织考试，考试采用闭卷方式，并由参考人员独立完成。对考试过程中出现舞弊行为的个人，银行应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报北京外汇管理部备案。对考试过程中出现舞弊行为的授权银行，北京外汇管理部将取消授权资格，并在该行年度银行执行外汇管理规定考核的“内控制度”项目中予

以扣分。

第十三条 北京地区的财务公司等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人员的培训和考试，参照本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本方案由北京外汇管理部负责解释，方案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抄 报：国家外汇管理局。

内部发送：分管行领导，办公室、国际收支处、外汇综合业务处、经常项目管理处、资本项目管理处、外汇检查处。

联系人：李新科 联系电话：68559828 （共印 2 份）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3 日印发
